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麗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麗秋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37號、第175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37號、第175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確屬侵害商標權人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商標之仿冒品乙情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6年12月6日（106）智商00686字第10680662670號函、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楊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三多金盞花萃取物(含葉黃素)複方軟膠囊 (100粒/盒)	1件